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30期(总第667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5月25日

第30期(总第667期)

目 录

1. 商务部关于全国统一当票使用和管理的通知 (3)
2. 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优势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通知 (10)
3.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2011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11)
4.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家电下乡政策执行监管及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2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28号,公布关于将稀土铁合金纳入稀土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公告 (25)
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征求《食品召回管理规定》修改意见的通知 (25)
7. 商务部关于《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8)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y 25, 2011

No. 30 (Series Issue No. 667)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Unifying the Usage and Administration of Pawn Ticket Nationwide (3)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China Export and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Policy Advantage of Export and Credit Insurance and Accelerating the Change in 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Pattern (10)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Work for Administration on Supporting and Undertaking the Funds for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Service Outsourcing Businesses in 2011 (11)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Implementation Supervision and Violations Operation for the Policies of Electronic Household Appliance to Rural Areas (20)
5. Announcement No. 28,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calls of Foods (25)
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n the Certifications of Import and Export Licensing (Revised Draft) (2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关于全国统一当票使用和管理的通知

商建发[201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加强对典当行的监管，规范典当行的经营行为，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的有关规定，现就全国统一当票及续当凭证格式，以及有关使用和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票是典当行与当户之间的借贷契约，是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主要依据。全国统一当票分为“当票”和“续当凭证”两类，分别在典当和续当时使用。

二、典当交易必须开据当票。典当行和当户就当票以外事项进行约定的，应当补充订立书面合同，但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

三、当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监制。

四、典当行使用的当票和续当凭证必须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购领、核销。当票和续当凭证购领、核销的具体办法，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五、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监管信息系统）统一进行当票信息化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管信息系统中对企业领取的当票和续当凭证进行备案，系统中登记的当票和续当凭证号码应和实物票据保持一致。典当行在开据当票时，需要将票面的数据信息提交到监管信息系统中。

六、当票、续当凭证印制及打印要求：

（一）当票和续当凭证均为一式四联，包括：存根、财务、保管、当户。在当户一联的背面，当票应印制典当须知（见附件 1），续当凭证应印制续当须知（见附件 2）。

（二）当票、续当凭证须用无碳复写纸印制。纸张的克重要求为：上纸 45 克，中纸 52 克，下纸 80 克。当票的成品尺寸统一为 210×140 毫米，表格尺寸为 187×93 毫米（当票样式见附件 3）；续当凭证的成品尺寸统一为 210×85 毫米，表格尺寸为 154×45 毫米（续当凭证样式见附件 4）。

（三）当票和续当凭证票号统一印刷在票据上，当票和续当凭证的票号至少为 10 位，号码不得重复，前两位为典当经营许可证的省别号（省别号定义见附件 5），第三、四位为当票印制的批次号。

（四）按当票和续当凭证标准格式（见附件 6、附件 7）印制。

（五）当票和续当凭证不得涂改、伪造和转让。

（六）除复核、经办、保管、当户签章和典当行签章信息外，典当企业开立的当票和续当凭证必须采用打印机打印。机打当票和续当凭证时，票面汉字及字符（包括数字）信息使用宋体，字体大小为 11pt。

七、典当行必须将有关典当事宜在店堂进行公示，并在典当交易时将相关事宜告知当户，提醒当户注意当票背面的典当须知。

八、当票的使用状态包括正常使用、作废、丢失、注销。当票和续当凭证遗失，当户应及时向典当行办理挂失手续，交纳一定的手续费，可以补办当票和续当凭证。

九、新的全国统一当票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使用，同时原有当票停止使用。

附件：1. 典当须知

2. 续当须知

3. 当票式样（正面）

4. 续当凭证式样（正面）

5. 省别号定义
6. 当票格式说明
7. 续当凭证格式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附件 1

典 当 须 知

1. 当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监制,是典当行与当户之间的借贷契约,是典当行向当户支付当金的付款凭证。当票不得涂改、伪造和转让。典当双方就当票以外事项进行约定的,应当补充订立书面合同。
2. 当户凭有效证件办理典当,典当行有权要求当户出示当物来源等证明。
3. 当物估价金额及当金数额由典当双方协商确定。
4. 典当期由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5. 典当行在当期内不得使用或处分当物。当物在典当行保管期间发生遗失或损毁的,典当行应按估价金额进行赔偿。遇有不可抗力导致当物损毁的,典当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典当行可收取综合费用和利息。动产质押典当、房地产抵押典当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分别不得超过当金的 42%、27%和 24%。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 6 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折算后执行。当期不足 5 日的按 5 日收取利息和费用。
7. 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
8. 当期届满 5 日后,当户不赎当也不续当的,即为绝当。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 3 万元的,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损溢自负;估价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可依照双方事先约定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可向当户追索。
9. 绝当后,当户与典当行协议赎当的,逾期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当票遗失须由当户本人凭有效证件及时办理挂失手续,交纳一定手续费后可以补办当票。未办理挂失手续或挂失前已被他人赎当,典当行无过错的,典当行不负赔偿责任。

附件 2

续 当 须 知

1. 办理续当,须持原当票及前期续当凭证办理,原典当契约不变。
2. 续当时须结清上期当金利息。
3. 本期续当利息在赎当时或下期续当时交付。
4. 赎当须凭原当票和续当凭证及当户有效证件办理手续。

续当凭证式样 (正面)

续当凭证

XXX 商务厅 (委) 监制

注意背面
续当须知

NO:

典当行名称	原当票号
当户名称	联系人
原典当金额 (大写)	小写金额 ¥
续当综合费用 (大写)	小写金额 ¥
当户应付上期利息 (大写)	小写金额 ¥
当户总计交付金额 (大写)	小写金额 ¥
续当期限: 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月费率 %	典当行签章
月利率 %	
当户签章	

第一联 存根

复核: 经办: 保管: 制单时间: 年 月 日

省 别 号 定 义

编 码	省 份	编 码	省 份	编 码	省 份
11	北京市	34	安徽省	55	重庆市
12	天津市	35	福建省	51	四川省
13	河北省	72	厦门市	52	贵州省
14	山西省	36	江西省	53	云南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37	山东省	54	西藏自治区
21	辽宁省	70	青岛市	61	陕西省
25	大连市	41	河南省	62	甘肃省
22	吉林省	42	湖北省	63	青海省
23	黑龙江省	43	湖南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31	上海市	44	广东省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2	江苏省	48	深圳市	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3	浙江省	45	广西省壮族自治区		
71	宁波市	46	海南省		

附件 6

当票格式说明

185mm		12.5mm		12.5mm		12.5mm		12.5mm		12.5mm		24.5mm	
26mm	17mm	88.5mm										24.5mm	
9mm	14.5mm	70.5mm	47mm	12mm	20.5mm	34.5mm	13.5mm	49.5mm					24.5mm
注意背面 典当编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XXX商业厅(委)监制				NO:	
典当行		地址		电话		经营范围							
当户		名称		地址		电话							
序号		名称		规格和状况		价格和 折当率		典当金额				典当利率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典当行印章	
典当金额(大写)		合计		数量		证件名称						月费率 %	
综合费用(大写)		小写金额¥				证件号码						典当行印章	
实际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典当行印章	
典当期限: 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典当行印章	
备注:		经办:		保管:								制单时间: 年 月 日	
		120mm		20mm								24.5mm	
说明:		210mm											

“当票”字体:方正小标宋简体, 字号: 24pt, 对齐方式: 居中;
“全国统一”字体: 华文楷体, 字号: 11pt, 对齐方式: 居中;
“XXX商业厅(委)监制”字体: 方正小标宋简体, 字号: 12pt, 对齐方式: 右对齐;
表中“%”, 字体: 方正小标宋简体, 字号: 11pt;
除特殊情况外, 其它字体均为: 华文楷体, 字号: 12pt.

续当凭证格式说明

26mm	10mm	57mm	XXX商券行(委) 续当凭证		20mm	20mm
注册背面 续当须知	22mm	82.5mm	NO:	16.5mm	34mm	24.5mm
典当行名称	典当行名称		原曲券号			
原典当金额(大写)	典当金额		典当人			1.8mm
续当综合费用(大写)	续当综合费用		小写金额Y			
当户应付上期利息(大写)	当户应付上期利息		小写金额Y			
当户总计应付金额(大写)	当户总计应付金额		小写金额Y			
续当期限: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月费率	%					
月利率	%					
复核:	经办:	保管:	续当行盖章			
25.5mm	65.5mm	64mm				

说明:

- “典当凭证”字体:方正小标宋简体 字号: 20pt, 对齐方式: 居中对齐;
- “XXX商券行(委) 监制”字体: 方正小标宋简体 字号: 12pt, 对齐方式: 右对齐;
- “NO:”字体: 方正小标宋简体 字号: 12pt, 对齐方式: 右对齐;
- “第一联存根”: 字体: 华文楷体, 字号: 12pt;
- “%”字体: 方正小标宋简体 字号: 10pt;

除特殊说明外, 其它字体均为华文楷体, 字号: 10pt。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发挥出口信用 保险政策性优势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通知

商财发〔201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商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各营业机构：

为全面贯彻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商务工作会议部署和2011年商务工作要点，商务部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决定，进一步加大部门协作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性优势，继续稳定和拓展外需，推动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出口信用保险风险防范和政策引导作用

出口信用保险是国际通行的贸易促进手段，金融危机以来，出口信用保险的风险防控作用充分体现，政策性功能进一步增强。2011年，世界经济复苏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安全与经贸摩擦问题将日益突出，出口收汇和对外投资风险可能明显上升。要充分认识到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高度重视出口信用保险风险防范的积极作用，支持企业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进一步提高保险覆盖率，切实保障我国的海外权益，保证企业的经营利益，稳定和提升我国的国际市场份额。同时，高度重视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引导的积极作用，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结构，增强扶持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引导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增创外贸竞争新优势，提高外贸质量和效益，推动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的转变。

二、调整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的重点行业领域

“十二五”是我国加快优化外贸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2011年，要积极引导企业保持好现有出口竞争优势，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等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同时，积极研究扩大进口，促进贸易收支基本平衡。中国信保要积极采取措施，继续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实现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应保尽保，大力发展海外投资保险，逐步开展进口信用保险业务。重点支持机械电子、高新技术、纺织服装、轻工、医药、农产品六大行业出口，并对船舶、汽车、成套设备出口给予专项支持，扶持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贸易四大领域发展，逐步加大对先进技术、关键设备、重要能源原材料的进口支持力度。

三、进一步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协调促进机制

2009年以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商会加强与中国信保的全面协作，逐步建立出口信用保险协调促进机制，对我国成功应对金融危机影响，保持外贸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信保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出口信用保险协调促进机制，在保持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政策连续稳定的基础上，继续研究降低企业投保成本，进一步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的扶持力度，扩大对重点行业领域的承保规模；同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提出符合地方发展特点的支持重点，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各商会要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做好重点行业领域会员企业与中国信保的对接衔接，增强企业对外综合竞争能力。

四、继续增强中国信保综合服务平台功能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中国信保各营业机构要加强沟通协作，积极支持中国信保参与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区域外经贸协调发展。要积极打造出口风险综合防控平台，将国家风险评价、出口信用保险、买

家资信调查、商账追偿等纳入平台管理。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鼓励地方产业聚集区内企业利用风险防控平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中国信保各营业机构做好出口风险综合防控平台的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全面提升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五、着力推进信用保险项下融资业务发展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信保各营业机构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融资发展的通知》(银发〔2010〕354号)要求,加强与地方财政、人民银行的沟通与协作,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中国信保要加强与商业银行合作,不断丰富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将风险管理与信贷结算相结合,共同为企业量身定制保险与融资服务方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发展,引导当地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参保企业的贸易融资支持,改善贸易融资环境,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六、不断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服务质量与水平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商会和中国信保各营业机构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宣传,加大对中小企业投保的扶持力度,引导中小企业投保“信用保险 E 计划”等,扩大中小企业承保规模,培育企业风险管理意识。中国信保要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出口制订专门的服务支持措施,继续研究出台适应中小企业需要的保险品种和服务。要积极采取措施,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投保受理、保单融资受理、限额审批和理赔追偿效率;发挥信用管理和资信评级体系作用,帮助投保企业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出口风险。

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商务部(财务司)和中国信保(贸易险管理部)反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1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 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企〔2011〕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精神,加快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财政部、商务部决定安排专项资金,对 2011 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相关业务(服务外包业务范围见附件 6,下同)予以资金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1 年资金支持的领域和重点

(一)2011 年重点支持“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的服务外包企业,以及列入商务部重点服务外包企业名录的企业。

(二)鼓励培训各类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人才的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以下统称培训机构)。

(三)支持示范城市相关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

(四)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

(五)支持和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二、申请资金支持的企业和培训机构须具备的条件

(一)服务外包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且如实填报《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的报表;

2.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3.已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提供服务外包业务合同,企业2010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50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50%以上;

4.具有服务外包承接能力及服务外包市场开拓和项目管理人员,大学(含大专,下同)毕业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70%以上。

(二)培训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的从业资格;

2.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3.具有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经验;

4.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5.所申报的培训项目原则上为非盈利培训;

6.上年度培训机构无虚报、瞒报等违规行为。

省级(含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上述条件制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并报商务部备案,对培训机构进行规范化管理和指导,对符合规定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机构进行备案。

三、支持的标准和支持方式

对2010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服务外包业务予以支持:

(一)服务外包企业每新录用1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1年(含1年,下同)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每人不超过4500元的定额培训支持(定向用于上述人员的培训)。

对被录用人员提前解除合同,并在原合同规定的1年期内,与其他服务外包企业或原企业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的不再予以资金支持。

(二)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业务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500元的定额培训支持。

(三)给予示范城市500万元定额支持,专项用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培训服务平台所需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费用。具体由示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后拨付。

(四)对服务外包企业取得的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AAALAC)、优良实验室规范(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ITIL)、客户服务中心认证(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SWIFT)、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业务持续性管理标准(BS25999)等相关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报3个认证项目,每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五)对服务外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各项活动给予支持,具体标准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关于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的有关办法执行。

四、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一)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可向所在城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资助申请,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服务外包企业申请人才培养资金需提供下列材料:

- (1)《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金补助申请表》(网站自动生成,见附件1);
- (2)录用人员身份证明及大学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 (3)被录用人员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4)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凭证复印件;
- (5)服务外包企业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50%以上的业务凭证复印件。

2. 培训机构申请资金需提供下列材料:

- (1)《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金补助申请表》(网站自动生成,见附件1);
- (2)录用人员身份证明及大学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 (3)被录用人员与符合资金申报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4)有关部门提供的依法从业资格证明;
- (5)每期项目的培训方案及课程安排;
- (6)出具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材料(含培训机构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定制培训协议);
- (7)培训机构颁发被培训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8)被培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
- (9)每期培训项目成本、收费标准等明细情况;
- (10)经省级(含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培训机构的证明。

3. 服务外包企业申请国际认证补助资金需提供下列材料:

- (1)企业获得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 (2)企业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 (3)企业缴纳认证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包括认证费用发票和相对应的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

4. 申请服务外包公共平台支持资金的示范城市需提供下列材料:

- (1)服务外包公共平台支持资金的申请文件;
- (2)本地区服务外包公共平台资金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

5. 服务外包企业申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按相关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相关规定申报。

(二)资金申请程序。申请采取网上和书面申请相结合的方式,并建立分级负责制,以保障资金安全。申报程序和各级责任如下:

1. 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指定专人登录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系统”(www.fwwb.gov.cn)网站,可随时直接向商务部和所在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同时填报申报材料。企业应指派专门申报员申报,并指派企业相关负责人核定签字,方可网络传输上报。同时,将电子材料汇总后编制申报情况汇总表及明细表,编制索引(即将申报的材料与明细表对应编制索引),并将填报的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核对一致,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报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2. 省级以下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审核

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指派专人受理申报单位的电子和纸质材料,进行对照审核,形成审核记录,报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以电子和纸质两种方式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 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审定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对上传的电子材料与上报的纸质材料进行对照审定,形成审定记录,由指定的受理人员和商务部门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报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审定;对最终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编制索引,编写审定情况总结,填写审定部门意见表(附件5),由商务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以电子和纸质两种方式上报商务部、财政部。

请省级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填写相关申请材料,于2011年8月10日前向商务部、财政部上报资金申请,超过申报期限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包括《2011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录用人员汇总表》、《2011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培训资助汇总表》、《2011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资助汇总表》、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材料审定部门意见表以及相关申报材料。

(三)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的分支机构,由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向总公司所在地的商务和财政部门统一申请财政资金支持。

(四)财政部、商务部聘请中介机构对各地上报的申请进行核查,确定支持金额。财政部于年度内按照预算级次一次将支持资金拨付至各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规定拨付至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

五、各地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审核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准确及时到位。对申办企业报送的资金拨付申请要按《档案管理法》的规定将有关纸质材料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六、严禁任何单位骗取、挪用或截留资金;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服务外包统计信息。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单位,财政部、商务部将全额收回资金,取消其以后年度申请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或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

七、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资金申请审核工作情况将纳入服务外包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

各地在执行本通知规定过程中,应认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企业司)、商务部(财务司、服贸司、外资司)反映。

附件:1. 服务外包企业培训资金补助申请表

2. 2011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录用人员汇总表

3. 2011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培训资助汇总表

4. 2011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资助汇总表

5. 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材料审定部门意见表

6. 服务外包业务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

附件 1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服务外包企业/培训机构) 本单位申请表编号: NO.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培训情况	培训机构		参加培训项目		培训时间		培训费用(元)
就业单位及性质							
录用人员申明	本人郑重申明:1. 提供的所有材料、单据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2. 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3.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相关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录用人员(签字):</p>						
外包企业或培训机构的意见	经核对,申请填写的培训情况属实,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有关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人或培训机构法人(签字并盖公章)</p>						

说明:1. 申请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并打√选择服务外包企业或培训机构。

2. 就业单位性质包括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等。

2011 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录用人员汇总表

编报单位(商务、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申请单位全称	录用人员姓名	培训机构或录用企业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服务外包企业名称		培训机构名称				
2				
3						
...				
服务外包企业小计							
1	培训机构名称		录用企业名称				
2				
3						
...				
培训机构小计							
合 计							

商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财政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5

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材料审定部门意见表

经审核，_____家企业_____人；_____家培训机构_____人；
_____家企业_____项国际认证的申请材料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1 年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资金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和条件。

本单位已核对相关上报材料，上述企业和机构上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以上保证内容如有不符，将承担相关责任。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

附件 6

服务外包业务范围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和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行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提供电子商务平台	为电子贸易服务提供信息平台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和集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IT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数据库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数据库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财政部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家电下乡政策执行监管及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1〕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家电下乡操作细则》(财建〔2009〕155号)、《关于加强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监管防止骗补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财建明电〔2011〕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家电下乡监管职责和违规行为处理,促进家电下乡工作顺利实施,我们研究制定了《家电下乡政策执行监管及违约处理办法》(见附件),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家电下乡政策执行监管及违约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

附 件

家电下乡政策执行监管及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强家电下乡政策执行监管,促进中标生产企业、中标流通企业及其备案销售网点(以下简称“备案网点”)规范经营,确保家电下乡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家电下乡操作细则》(财建〔2009〕15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电下乡政策执行监管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家电下乡主管部门、中标生产企业、中标流通企业及其备案网点及相关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二章 家电下乡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及违规处罚

第三条 省级财政、商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地方加强日常监管,并开展重点检查和抽查,形成持续监管压力,督促各地严格执行家电下乡政策,保障工作顺利实施。

第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对家电下乡补贴资金审核兑付工作以及财政资金安全负有监管职责。省级财政部门要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并举,督促县乡财政部门落实好家电下乡政策,防止骗补行为发生。

(一)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预拨的补贴资金后,应当足额安排本级应负担的补贴资金,并根据各地补贴兑付情况及时预拨。实际兑付补贴资金如有缺口,省级财政部门应先行垫付。对检查发现未落实好本条规定的,将予通报批评。

(二)乡镇财政所应严格执行家电下乡政策,认真审核农民补贴兑付材料,仔细查验其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时准确兑付补贴资金。材料及信息不全的,应暂停兑付补贴,有作假嫌疑的,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彻底核查。采取商家代垫补贴方式的,乡镇财政所必须对购买发票、家电下乡产品标识卡(以下简称标识卡)以及购买人身份证、户口本等材料同时审核确认后,方可拨付补贴资金。对已补贴结果应当及时进行公示,方便

群众监督。对检查发现未落实好本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并视情况核减工作经费。

(三)县乡财政部门对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显示已领取补贴的农民，要采取电话回访、实地调查等方式按一定比例进行定期抽查，抽查情况应专门造册。采取商家代垫补贴方式的，对补贴2台以上(含2台)及他人代领补贴的农民，乡镇财政所要实现100%抽查。对检查发现未落实好本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四)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商务部门对信息系统数据分析常态化，发现异常数据或疑似骗补行为，要及时核查处理并作好核查纪录。对检查发现未落实好本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五条 地方商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中标销售企业及其备案销售网点家电下乡产品销售、中标生产企业标识卡申领及使用等负有监管职责。要加大监督检查和重点抽查力度，切实规范企业家电下乡行为。

(一)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标销售企业及备案网点的监督管理，制定家电下乡销售网点统一备案标准，指导和督促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销售网点备案工作。对检查发现未落实好本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加强对中标生产企业标识卡申领、生产、配发及流转的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抽查，防止滥用标识卡。对中标生产企业标识卡申领、生产、配发及流转情况，每月至少抽查一次。遇中标生产企业特殊情况需超额申领标识卡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情况属实审核，及时提出建议并负责。对检查发现未落实好本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三)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销售网点备案。符合备案标准的，应当在接到备案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严禁以网点备案为条件向企业收费或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备案。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备案销售网点管理，督促备案销售网点严格遵守家电下乡政策规定，诚信经营。对检查发现未落实好本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四)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查。要督促销售网点特别是代垫补贴网点建立完善家电下乡产品进销存台帐管理制度，定期核查台帐，确保真实销售，严防“机卡分离”。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备案网点进行经常性现场抽查，每月抽查比例不得低于10%；对采取商家代垫补贴方式的备案网点，每月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并建立《家电下乡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未落实好本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并视情况核减工作经费。

(五)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实现对信息系统数据分析常态化，发现异常数据或疑似骗补行为应当立即处理。对信息系统的预警信息，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100%检查。对检查发现未落实好本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条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监管职责：

(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标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和重点抽查力度，督促中标生产企业履行家电下乡承诺以及规范生产家电下乡产品。对检查发现未落实好本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

(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配合商务等部门对中标生产企业标识卡在生产环节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防止滥用标识卡。对检查发现未落实好本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

(三)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配合商务、财政部门对中标流通企业及备案网点销售、补贴代审、补贴垫付、标识卡管理等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未落实好本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七条 对家电下乡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落实不力或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造成骗补的，应当对所在地政

府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核减工作经费;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造成的损失要及时追缴。各地应将相关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对地方自行检查发现并及时处理的案件,中央有关部门不再另行处罚。

第八条 中央有关部门专项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落实好政策的,对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实行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核减中央财政对地方家电下乡工作经费补助或扣减家电下乡补贴资金中央财政负担比例;对存在违规违纪的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第三章 中标生产企业家电下乡职责及违规处罚

第九条 中标生产企业对标识卡申领、生产、配发合规性负总责,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产品标识卡申领工作,设立专门的标识卡管理台账备查,登记内容应分别包括期初标识卡数量、当日标识卡号领取数量、当日标识卡生产数量、当日标识卡配发数量、当日标识卡出库(即随货销售)数量。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暂停其家电下乡产品发货。

第十条 中标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将生产、发货信息于发货后2日内录入信息系统。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暂停其家电下乡产品发货。

第十一条 中标生产企业应当遵守标识卡使用要求,做到“一机一卡”、“卡随机走”、机卡严格对应,严禁以机卡分离的方式向其他方转移标识卡。对违反本规定的,应立即取消该企业中标资格,并视情况采取扣缴保证金、取消投标资格、全国通报批评、取消国家优惠政策享受资格等措施予以严厉处罚。中标生产企业中标资格被取消所导致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中标生产企业自行承担。剩余履约保证金一年后视该企业的善后处理情况予以相应返还。

第四章 中标流通企业家电下乡职责及违规处罚

第十二条 中标流通企业应于收货后2日内将收货信息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收货确认。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暂停其家电下乡产品销售资格。

第十三条 中标流通企业应当遵守对中标产品价格有关规定,不得向未备案的网点提供家电下乡产品,不得以备案为条件向网点收取任何费用。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立即暂停其家电下乡产品销售资格,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及适当扣缴保证金。

第十四条 中标流通企业应当遵守标识卡管理规定,严禁以机卡分离方式转移标识卡,否则将视为骗补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资格,扣缴保证金,并视情况采取全国通报批评、取消投标资格、取消国家优惠政策享受资格等措施予以严厉处罚。

第十五条 中标流通企业应当强化对下属备案网点的备案工作和日常监管,并对备案网点行为负连带责任。

第五章 备案网点家电下乡职责及违规处罚

第十六条 备案网点应当设立家电下乡产品进销登记册,并现场为购买人开具税务发票。违反本条规定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不合格的,应当暂停其家电下乡产品销售资格。

第十七条 备案网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家电下乡产品进销存及补贴备案相关信息全部如实录入信息

系统,并将非补贴用户购买信息全部如实录入。违反本规定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不合格的,应暂停其家电下乡产品销售资格。

第十八条 备案网点应当严格遵守家电下乡产品价格规定,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不得擅自更换家电下乡产品商标、型号,不得以家电下乡名义销售非家电下乡产品以及假冒伪劣产品。违反本条规定的,取消家电下乡产品销售资格,并追溯相应中标流通企业和中标生产企业责任;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备案网点应遵守家电下乡资料代审、信息录入等有关规定,不得滥用农民、国有农林场职工等补贴对象户口簿、身份证等资料,不得虚开销售发票或向信息系统录入虚假备案信息,不得将标识卡配发到非匹配产品上,不得抽取产品标识卡并将家电下乡产品作为非家电下乡产品销售,不得将非家电下乡产品作为家电下乡产品销售。违反本条规定的,立即取消家电下乡产品销售资格;同时,追溯相应中标流通企业或中标生产企业责任;情节严重的,商相关部门取缔该网点经营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家电下乡监管处罚种类及处罚权限

第二十条 家电下乡违规行为处罚权限:

(一)对省级家电下乡主管部门取消评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核减家电下乡工作经费、扣减家电下乡补贴资金中央财政负担比的处罚由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家电下乡工作职责联合或分别作出。对省级以下家电下乡管理部门相应处罚由省级家电下乡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作出。

(二)取消中标生产企业中标资格、中标销售企业家电下乡产品销售资格、扣缴中标企业家电下乡履约保证金、取消家电下乡投标资格、全国通报批评、取消享受国家优惠政策资格的处罚由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家电下乡工作职责联合或分别作出。

(三)暂停中标生产企业家电下乡产品发货、暂停中标销售企业家电下乡产品销售、责令中标企业整改的处罚由省级商务部门会同财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作出,并报商务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后执行。

(四)责令备案网点限期整改、取消备案网点家电下乡产品销售资格的处罚由县级及以上商务部门作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由相应主管部门作出。

第二十一条 经检查或接举报发现有违规嫌疑的,家电下乡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会相关部门深入调查。对确认违规的单位及个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罚,处理结果应当公告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对本级没有处罚权限的违规行为,接到举报的家电下乡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查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处罚权的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家电下乡操作细则》(财建[2009]15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28 号

为加强和规范稀土出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就稀土铁合金出口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起,将海关商品编号为 7202999100“其他按重量计稀土元素总含量>10%的铁合金”纳入稀土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二、出口上述商品的企业,应当符合稀土出口配额申领条件(商务部 2010 年第 77 号公告)并获得稀土出口配额,按照《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8 年商务部第 11 号令)和《2011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 2010 年第 108 号公告)有关规定,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或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申领出口许可证。企业持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三、对 2011 年 5 月 20 日(含)之前已签订合同的上述商品出口设立过渡期,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或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于 6 月 5 日(含)之前向持相关合同企业签发铁合金出口许可证,企业于 6 月 30 日前向海关申报出口。

四、2011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一律持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或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签发的稀土出口配额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五、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本公告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 征求《食品召回管理规定》修改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生产食品的安全监督,消除和减少不安全食品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质检总局修订了《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现将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反馈国家质检总局。

(一)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站,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或建议。(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

(二)书面意见传真至:010-82260107

(三)将修改意见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qyj@aqsiq.gov.cn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质检总局)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生产食品的安全监督,消除和减少不安全食品的危害,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食品生产企业从事食品召回活动,以及对食品生产企业召回食品实施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不安全食品,是指有证据证明对人体健康已经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食品,包括:

(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二)已经诱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甚至死亡的食品;

(三)可能引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食品;

(四)含有对特定人群可能引发健康危害的成份而在食品标签和说明书上未予以标识,或标识不全、不明确的食物;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安全食品。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召回,是指食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对由其生产原因造成的某一批次或者类别的不安全食品,通过退货或者修正标识等方式,及时消除或者减少食品安全危害的活动。

第五条 食品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切实履行召回义务。

第六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在职权范围内统一组织、协调全国食品召回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召回监督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质量监督部门举报食品生产企业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档案和相关管理制度,准确记录并保存生产环节中的原辅料采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以及产品标识等信息,保存消费者投诉、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污染事故记录,以及食品危害纠纷信息等档案。

第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及时报告所有相关的食品安全危害信息,包括消费者投诉、食品安全危害事件等,不得隐瞒或虚报其生产的食品危害人体健康的事实。

第十条 食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在3日内向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提交食品召回计划,并采取必要措施,将须召回食品信息通知有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采取退货等有效措施,召回已经销售的食物。

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并对召回效果负责。

食品召回计划的内容包括:

- (一)食品名称、数量、批次、销售区域;
- (二)可能存在的危害;
- (三)拟采取的措施、期限及预期效果;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召回中需要变更食品召回计划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日内报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提交新的食品召回计划。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企业在实施召回过程中,应当记录通知有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情况,以及已召回食品的数量和处理情况,并及时向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对被召回的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

对被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的,不得将无害化处理后的产品重新用于食品生产和销售。

对被召回的食品,采取销毁措施的,销毁过程应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因标签、标识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企业在采取通过加贴标签、另附补充说明等形式完善原有标签、标识或者说明书等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召回期限届满7日内,向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提交召回总结。

食品召回期限届满但未完成召回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继续或者再次进行食品召回,每隔2日向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并在完成食品召回后7日内向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提交召回总结。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可以发出责令召回通知书,责令其召回并向社会公告;在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确认食品及其原料属于被污染的,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责令食品生产企业召回并向社会公告。必要时,由国家质检总局责令食品生产企业召回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食品生产企业召回食品的,应当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按照本规定有关要求实施召回,并可以责令其每隔2日提交食品召回阶段性进展报告。

第十八条 责令召回完成后,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第十九条 质量监督部门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食品召回行为进行监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召回通知记录、召回过程记录、召回食品处理记录等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对企业未确定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自愿召回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第二十条 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企业召回食品的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在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召回后,仍拒不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企业在实施食品召回的同时,不免除其依法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食品生产企业主动实施召回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食品的召回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年*月*日起施行。2007年8月27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商务部关于《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外贸形势的发展与变化,为加强对各类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的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使许可证证书的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制度化和科学化,商务部拟对《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进行修订。现对《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10天,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1年6月2日。

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各类进出口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的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使许可证的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根据《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0年第3号)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许可证是指由商务部监制完成且尚未发放的各类进出口许可证件类证书及原产地证书。

第三条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受商务部委托负责印制和管理各类许可证,并监督、检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特办)所属进出口许可证件签发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许可证的管理实行发证机构主要领导(以下简称主要领导)负责制,并指定专人承担具体管理工作。

发证机构内部应建立许可证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第二章 许可证的征订

第五条 为提高许可证的使用效率,发证机构须认真核算每年度的许可证需求量,合理上报征订数量。

第六条 许可证的征订分为年度征订和追加征订。

第七条 年度征订:许可证一般一年集中征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可安排多次集中征订。每年10月下旬下发通知征订下年度许可证,发证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填写、上报《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需求量报送单》(见附表一,简称报送单)。

第八条 追加征订:年度征订后,如仍有不足,发证机构应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向许可证局提出追加征订申请,并按要求填写、上报报送单。许可证局审核后,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调剂或增发。

第九条 发证机构上报报送单后,须同时在商务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上报相关征订信息。

第三章 许可证的印制与发运

第十条 本着科学规划、确保用证、节约高效的原则,许可证局统一计划、合理安排许可证的印制工作。

第十一条 许可证局应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通过规定程序,从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印刷厂中选择质量信誉好、技术力量强、证书安全有保障的印制单位。

除许可证局委托的印制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许可证。

第十二条 许可证局负责监督印制单位按许可证局提供的许可证样式、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印制各类许可证。

第十三条 许可证局根据发证机构报送的各类许可证的征订数量,结合印制单位实际库存量、发证机构实际使用量、剩余量等情况,制定许可证印制与发运计划。

第十四条 许可证一年集中印制一次。集中印制数量不能满足实际发证需求的,许可证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安排追加印制。

第十五条 每批次印制完毕,许可证局应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许可证局负责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入库登记。

第十六条 年度征订的,许可证局应在征订通知规定的时限内将许可证发运至各发证机构。追加征订的,应自收到报送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许可证发运至相应的发证机构。

第十七条 许可证局确定发运明细后通知委托的发运单位组织发运,发运后应督促发运单位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发运登记。

第四章 许可证的验收与保管

第十八条 发证机构对许可证按保密文件规定,实行专人、专柜、专库统一保管。

第十九条 发证机构须在收到许可证当日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工作应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场,按货运单数量认真清点无误后予以签收,并填写《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签收单》(一式三份,见附表二),签收单应于次日寄送发运单位和许可证局,签收单须存档三年。

第二十条 发证机构在验收许可证时,如果发现有单证不符、包装损坏和许可证缺失等情况,应立即封存,做出书面检验记录,由验收人员及主要领导签字后连同检验记录报许可证局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证机构在验收许可证书后,应将检验无误的证书及时存入专用库房,并按证书的种类、箱号、流水号分类整理,有序存放,同时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接收登记。

第二十二条 存放许可证书的库房须具备防火、防潮、防盗等安全设施。库房、专柜的钥匙须由专人负责保管。库房内不得存放其它物品,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库房。

第五章 许可证书的进、出库台账登记与使用

第二十三条 发证机构应建立各类许可证书的进、出库台账登记制度。

第二十四条 发证机构许可证书保管人员与许可证书领用人员原则上应分设。

第二十五条 领取许可证书时,保管人员和领用人员应同时在场对许可证书逐一清点,并填写《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进出库台账登记表》(见附表三,简称登记表),经保管人员和主要领导签字后方可使用。登记表应由许可证书保管人员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二十六条 领取许可证书时,如发现有缺号、错号、纸张缺页、流水号不连续、无防伪标记等印制错误,应立即封箱,报告主要领导,并对检验情况进行书面记录,由保管人员及主要领导签字后,连同该箱许可证书一同上报许可证局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证机构在启用各类许可证书时,须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使用登记。

第二十八条 对因印制错误退回的许可证书,由许可证局按废证予以登记处理。

对库存期间因火烧、水浸、蛀蚀等造成许可证书损毁的,发证机构应立即书面上报许可证局,并将受损证书按废证予以登记处理。

对打印错误和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后仍未领取的许可证书,发证机构应予撤销,并按废证予以登记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在保管、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证,发证机构须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废证登记。

第六章 许可证书的调剂与遗失处理

第三十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特办之间不得擅自相互借用各类许可证书。特殊情况下,发证机构间确需临时借用许可证书,须由申请使用方向许可证局提出书面申请,许可证局审核并协商双方同意后统一安排调剂,并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登记调剂信息。

第三十一条 同一商务主管部门下属的延伸打印终端间的许可证书调剂由该商务主管部门自主安排,并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进行相应登记。

第三十二条 许可证书在库存、运输、保管、使用过程中发生遗失,相关部门均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许可证局。

第七章 许可证书的核查

第三十三条 发证机构每季度应对许可证书进行清点核对,核查许可证书的种类、数量等出入库登记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相符。

第三十四条 发现许可证书有损毁、丢失、被盗等情况,发证机构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追究相关责任,采取必要防范和整改措施,同时书面上报许可证局。

第三十五条 发证机构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填写上一年度《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使用情况登记表》(见附表四),上报许可证局。

第八章 许可证的销毁

第三十六条 对因改版而过期的空白许可证,发证机构须在《商务部过期空白进出口许可证封存/销毁登记表》(见附表五)上登记,经主要领导审核无误后封存。

新版许可证启用当年,经报上级分管领导批准,旧版空白许可证按保密文件销毁规定予以销毁,并在《商务部过期空白进出口许可证封存/销毁登记表》上如实登记。有关销毁的请示批件及销毁清单须留存备查。销毁情况报许可证局。

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构应将废证在《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废证封存/销毁登记表》(见附表六)上登记,经主要领导审核后封存。废证保存期为两年。

到期的许可证废证,经报上级分管领导批准,按保密文件销毁规定予以销毁,并在《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废证登记/销毁登记表》上如实登记。有关废证销毁的请示批件及销毁清单须留存备案。销毁情况报许可证局。

第九章 检查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 许可证局对发证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组织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第三十九条 检查或抽查内容:

- (一)发证机构内部许可证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 (二)许可证的征订、验收情况;
- (三)许可证的保管及专库、专柜的安全措施情况;
- (四)许可证的进、出库台账登记情况;
- (五)许可证的使用率情况;
- (六)过期空白许可证和废证的封存/销毁登记情况;
- (七)按规定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的情况。

第四十条 经检查,对未执行本规定的发证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警告或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对不执行本规定造成许可证丢失、被盗的发证机构,将按照《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许可证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外经贸配字〔1999〕第 87 号)同时废止。

附表一: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需求量报送单

附表二: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签收单

附表三: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库台账登记表

附表四: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使用情况登记表

附表五:商务部过期空白进出口许可证封存/销毁登记表

附表六: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废证封存/销毁登记表

附表一

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证书需求量报送单

申领单位：

年度：

证书种类	申领数量	备注

申请单位地址：

经办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主要领导：

传真电话：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1、仔细、认真填写以上全部信息。

2、如果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请写明()中内容(一般/重工/外资/机电)。

3、此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商务部许可证局：010—84095401。

4、此表正本寄至商务部许可证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100010)。

附表二

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签收单

收货单位：

收货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种类	收到箱数	箱号	起止流水号	验收人	主要领导
验收情况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签收单由收到许可证证书的收货单位对收到的许可证证书验收后详细、如实填写。
 2、本签收单收货单位留存存档，并传真至发货工厂，正本报商务部许可证局。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